

清溪镇 2023 年住房保障专项补助 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实施的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9〕37号）关于保障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要的规定，清溪镇积极主动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，着力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。住房保障途径有三个：1、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危旧房或泥砖房等自有房屋进行修葺；2、对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，由其自行租赁住房；3、对符合人才新入户条件的人员发放租房补贴。

2023 年财政安排全镇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预算 253,860.66 元；实际支出 246,040.28 元，其中：租赁住房补贴 26 户，租赁补贴资金支出 165,040.28 元；人才新入户租房补贴 14 人，租房补贴支出 81,000.00 元；没有房屋修葺补助。